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0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蕭苑如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8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0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0,8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,4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86,030元為原告預供擔

01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壹、程序事項

04 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
05 更為陳祖培，陳祖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明承受
06 訴訟狀及在卷可稽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
07 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09 臺幣（下同）13,4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3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12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3 金；嗣原告於115年6月1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
14 原告13,404元，及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5 率15.03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
16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19 而為判決。

20 貳、實體事項

2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22 (一)被告於110年5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
23 契約，向原告借款6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
24 入被告以「撥款申請書」指定之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屯分行
25 帳戶金額142,641元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營業部帳戶金
26 額298,645元、匯費合計60元，並將剩餘金額158,654元撥入
27 被告指定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
28 率11.03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，
29 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
30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
3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
02 付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50,809元及利息、違約
03 金未還等情。

04 (二)被告再於111年8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消費性信用貸
05 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
06 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利率按
07 週年利率15.03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
08 計算，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
09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10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
11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
12 約還本付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13,404元及利息
13 未還等情。

14 (三)被告又再於113年5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消費性信用
15 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
16 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利率
17 按週年利率8.93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
18 計算，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
19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20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
21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
22 約還本付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286,030元及利
23 息、違約金未還等情。

24 (四)從而，被告共計積欠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25 息、違約金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26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30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匯出匯款憑證、個人借貸綜合
31 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對帳單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

01 細、登錄單-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
02 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3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
04 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05 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（原
12 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
13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
14 自行負擔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5,010元	
20 合 計	5,01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26 書記官 王宇彤